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547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

法定代理人 施玲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美淑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陳美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法院或檢察官認定內容載有債務人侵占與請求金額相符事實（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金額等記載）之「完整」起訴書或刑事確定判決書影本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